

股票代號：244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0
五之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1
五之二、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 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4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屆董事

七、其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59,412,0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1,882,406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與 109 年度財報帳列數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4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

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7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10年5月28日屆滿，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8~29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第 28~29 頁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欄。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衝擊，各國以封城或邊境管制來控制疫情的擴散，以致經濟活動停擺，主要國家生產活動趨緩、供應鏈採購遞延、民眾消費亦受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10 年 1 月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萎縮 3.5%。然而，半導體產業因 5G 智慧手機出現，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加上疫情讓宅經濟突然變成龐大的商機，遠距辦公和線上課程的趨勢激增，使得 PC、筆電及資料中心相關設備需求旺盛，讓半導體市場在 109 年呈現逆勢成長。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WSTS)於 109 年 12 月預測 10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 4,331 億美元，年增加 5.1%，其中邏輯晶片年成長 6.5%。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09 年 11 月預估 109 年台灣 IC 產值達新台幣 32,185 億，年增長 20.7%，IC 封裝及測試業年成長 9.4%。

超豐電子 109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 億元，創歷史新高，全年度營收較 108 年增長 22.2%，主要受惠於疫情控管得宜，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運作以及疫情帶來的宅經濟和醫療器材需求，並且由 5G 蜂巢式網路、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oT)等新科技應用帶動成長動能。加上擴充產能效益已然顯現，使得營業毛利較 108 年增加 36.1%；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 億元，較 108 年的 120.3 億元成長 22.2%；毛利率為 25.9%，較 108 年 23.3%，提升 2.6%。在盈餘方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2 億元，較 108 年的 18.96 億元增長 40.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68 元，較 108 年的 3.33 元增加 4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原則為穩健成長、積極創新及審慎投資，109 年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新台幣 28.5 億元；主要為擴充封裝、測試及 DPS 產能以及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雖然資本支出增加，因持續獲利及財務收支控制得宜，年底現金為新台幣 39 億元，流動比率為 289%，因此財務結構仍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現金流量狀況：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9,435 仟元(主要係純益及折舊)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32,384)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09,397)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7	9.89
權益報酬率%	15.37	11.53
純益率%	18.11	15.76
每股盈餘(元)	4.68	3.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擴編研發部門，除廣納業界精英並招募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超豐的生產技術及產品之開發主要是配合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效能、高整合、高安全、低成本及低功耗發展，故 109 年度致力開發 RF Testing、High End Testers、Extreme Thin QFN/DFN 及 LQFP 216L(EP) Stacked Die。

109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32 億元，佔全年營收的 1.6%。

五、11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本著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與態度，全面提昇品質、技術及效率，提供客戶滿意之專業服務。
- (2) 積極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市場與客戶之需求，以期擴大市占率。
- (3) 審慎投資，充分利用廠房與設備，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 (4) 積極研發新製程、新材料，降低成本，達成營業之目標，創造獲利。
- (5) 以誠信為宗旨，為公司及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利潤。
- (6) 建立公平、合理及完善之制度，為員工創造理想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 (7)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終身學習，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8) 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建置有效的防範系統與管理機制，積極保障公司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經營及生產環境。

2、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狀況，訂定 110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111 億顆
W/T 測試	約 77 萬片
F/T 測試	約 73 億顆
WLP	約 21 萬片
WLCSP	約 5 億顆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掌握與維持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以期增加其需求分配的份額。
- (2) 積極擴增一線客戶，計劃性的擴展世界級客戶，以強大客戶陣容，使營收快速成長。
- (3) 掌握市場狀況，充分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積極規劃與建立新產品產能。
- (4) 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封測技術與產品，使具有技術與成本兼顧之競爭力。

- (5) 配合相關法規及標準，積極導入國際認證標準之相關認證，以獲得更多商機。
- (6) 加強設備自動化能力，提高生產效力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 (7) 加強電腦資訊化之運作，提昇產銷作業效率與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IMF 110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指出，隨著新冠疫苗獲准上市，有望推動經濟走強且各國追加資金紓困政策以支持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有望於 110 年恢復成長動能，IMF 預測 110 年及 111 年之全球 GDP 分別為 5.5%及 4.2%。IMF 亦指出新一輪疫情來襲，加上變異病毒的出現，封城鎖國危機四起，讓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展望 110 年，半導體、電動車、5G 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矽晶圓、晶圓代工、IC 設計、封裝測試、Wi-Fi 6、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及 5G 設備等產業需求。WSTS 於 109 年 12 月預測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 8.4%。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於 110 年 1 月預期 110 年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2%。目前最大挑戰是晶圓代工與後段封測產能吃緊、原物料價格調漲致使成本增加；若疫情加劇或再次陷入封城，則可能再次對終端產品需求造成衝擊，是半導體產業今年所面臨的潛在隱憂。

超豐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除發展先進製程、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110 年發展之重點為 GaN Wafer Sawing、Fine Pitch Sawing and Bonding、High Pin count BGA、Hybrid / High Thermal 及 RF Testing。在資本支出方面，持續擴展封裝、測試及 WLP 產能。在成本控制方面，提高設備產能、持續改善製程與原材料。期待超豐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全方位的服務及成本之優勢，以滿足更多客戶之需求，使超豐營業收入及獲利締造新猷。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竹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二。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尚未資本化者，詢問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超過三個月仍未資本化者，選取樣本並詢問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四



起豐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4,707	18	\$ 3,618,46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	\$	2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6,676	-	50,340	-
1136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29,296	1	54,2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335	-	8,276	-
1140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	250,388	1	2170	應付票據	957,905	4	805,324	4
1140	(附註四、五及九)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320,723	2	356,303	2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48,393	3	562,404	3	2206	應付員工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十)	431,294	2	315,49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119,529	-	63,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8,165	2	256,38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3,051,269	14	2,643,937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229	-	1,208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350,627	2	338,123	2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二五)	1,043,124	5	816,98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72,626	4	533,3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2,656	15	2,610,535	14
147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38,020	1	112,752	1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44,467	44	8,177,581	42	2570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58	-	83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及二)	8,311	-	9,540	-
1535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5,533	3	264,470	1	2645	存八保證金	16	-	16	-
1535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500,001	2	800,00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8,561	1	240,6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99,817	50	10,055,669	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749	1	251,0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9,385	-	10,661	-		負債合計	3,535,405	16	2,861,58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037	-	80,668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186	-	36,754	-	3110	股本	5,688,459	27	5,688,459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90,698	1	90,605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154	-	1,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87,657	56	11,338,830	58		資本公積				
1XXX	資產總計	\$ 21,532,124	100	\$ 19,516,211	100	3310	保留盈餘	3,260,735	15	3,072,210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2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994,310	42	7,805,894	40
						3400	未分配盈餘	51,061	-	39,641	-
						3XXX	其他權益	17,996,719	84	16,654,630	85
							權益合計	\$ 21,532,124	100	\$ 19,516,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萬恭



經理人：黃麗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二五及二九）	\$ 14,701,682	100	\$ 12,030,4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 二十及二五）	<u>10,892,042</u>	<u>74</u>	<u>9,231,137</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3,809,640</u>	<u>26</u>	<u>2,799,34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73	-	48,018	-
6200	管理費用	217,439	2	187,3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009	2	203,3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326</u>	<u>-</u>	<u>21,4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3,547</u>	<u>4</u>	<u>460,12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246,093</u>	<u>22</u>	<u>2,339,22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7,811	-	40,062	-
7010	其他收入	68,545	-	43,5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9,198)</u>	<u>-</u>	<u>(25,7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158</u>	<u>-</u>	<u>57,8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3,251	22	2,397,06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40,940</u>	<u>4</u>	<u>501,16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2,311</u>	<u>18</u>	<u>1,895,89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 11,420	-	\$ 86,07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23,453)	-	(10,6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033)	-	75,4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0,278</u>	<u>18</u>	<u>\$ 1,971,31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6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4.62</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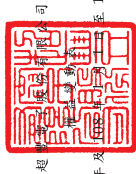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起 財 務 報 告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度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金 (仟 股)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產 融 資 產
	568,846	\$ 5,688,459	\$ 1,865	\$ 2,834,665	\$ 319	\$ 7,740,185	(\$ 46,429)		\$ 16,219,064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37,545	-	(237,545)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6,110	(46,110)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每 股 2.7 元)	-	-	-	-	-	(1,535,884)	-	(1,535,884)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32	-	-	-	-	-	132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895,899	-	-	1,895,899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651)	86,070	-	75,419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85,248	86,070	-	1,971,3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846	5,688,459	1,997	3,072,210	46,429	7,805,894	39,641	16,654,630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88,525	-	(188,525)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6,429)	46,429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每 股 2.3 元)	-	-	-	-	-	(1,308,346)	-	(1,308,346)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57	-	-	-	-	-	157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2,662,311	-	-	2,662,311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453)	11,420	(12,03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638,858	11,420	2,650,27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846	\$ 5,688,459	\$ 2,154	\$ 3,260,735	\$ -	\$ 8,994,310	\$ 51,061	\$ 17,996,719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蔡 萬 榮



經 理 人：簡 麗 超



會 計 主 管：林 美 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3,251	\$ 2,397,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2,104	2,445,225
A20200	攤銷費用	27,599	25,1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26	21,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益	(25,807)	(3,426)
A20900	財務成本	175	192
A29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溢價攤銷	390	1,146
A21200	利息收入	(27,811)	(40,062)
A21300	股利收入	(21,375)	(10,5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2)	(8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19	1,5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0,981	28,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289)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85,789)	(91,57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012)	14,5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47,664)	(157,124)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2,504)	(53,2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9,169)	37,26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08)	(5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336	11,01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41)	6,3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0,777	190,199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115,801	(61,03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143	(50,9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40)	(5,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506,731	4,705,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651	\$ 41,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	(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772)	(585,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9,435</u>	<u>4,161,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43)	(32,9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250,0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9,660)	(2,091,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5	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156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5,288)	(20,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375</u>	<u>10,5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2,384</u>)	(<u>2,042,4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8)	(1,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8,346)	(1,535,88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57</u>	<u>1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9,397</u>)	(<u>1,537,0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1,410</u>)	(<u>7,23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16,244	574,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18,463</u>	<u>3,043,9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34,707</u>	<u>\$ 3,618,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55,452,66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一)	(	23,454,0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本期淨利		<u>2,662,311,34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994,309,916
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說明二)	(	263,885,726)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1 元）	(	<u>1,763,422,356</u>	(2,027,308,0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6,967,001,834</u></u>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三四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說明一、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說明二、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訂
第一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之 <u>選任</u> ，悉依本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配合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之 <u>選任</u> ，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刪除。	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毋須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u>	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第九條條號為第八條。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u>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案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 <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八)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u>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修訂第四款、第五款，刪除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 <u>九</u> 條至第 <u>十一</u> 條	(略)	(略)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調整條號為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董 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永達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 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甯鑑超	中原大學物理系 華旭電子(股)公司製造 部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逢甲大學機械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封裝 生產副處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玉欽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部 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處長 力成科技(西安)有限公 司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44,064,379
鴻威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智能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資深協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Real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5,823,602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啟勇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合泰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優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 董事 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 (BVI) Ltd. 董事 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 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馮竹健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謙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莊明仁	武藏工業大學電氣電子系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HOYA 株式會社台灣事業群總經理 佳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聯合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暨海外部總經理兼台灣辦事處代表人 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由本公司董事會製發之出席証，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選舉一人代理之。

第 四 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所代表之發行股數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其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指派專人做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休息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時間繼續進行會議，或另行擇期開會。

前項所提會議暫停前所通過之決議事項，不受議事中斷之影響而喪失效力。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各種積體電路之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業務之設計。
- 3、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4、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竹南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分為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 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地址確實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其印鑑式樣留存於本公司以備查核，其變更亦同。股東於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通知各位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 24 條董事酬勞分配。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篤 恭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案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由前任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附 錄 四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永達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甯鑑超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曾炫章	244,064,379
董 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智能	5,823,602
獨立董事	馮 竹 健	0
獨立董事	吳 啟 勇	0
獨立董事	莊 明 仁	0
合 計		249,887,981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88,459,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8,845,92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計 22,753,837 股。
- 三、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03,069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 錄 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3/20 至 110/3/30 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股東提案。



追求卓越、超越巔峰